

附件 4:

鄂尔多斯市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

所属部门: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公证处		单位编号	DK03036000
单位性质	社会组织		负责人	张守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150000561216346D		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区财税大厦
经办人姓名	苏都		办公电话	0477-8397855
			手机号码	13947726763
收费项目	计费单 位	收费标准	批准收费的机关及 文号	备注
自然人申办的证明 出生、生存、死亡、 身份、国籍、监护、 户籍注销、曾用名、 住所地(居住地)、 学历、学位、经历、 职务(职称)、职业、 资格、婚姻状况、亲 属关系、有(无)犯 罪记录、财产权、收 入状况、纳税状况、 选票、指纹、证书、 执照、文书的副本 (影印本、节本、译 本)与原文相符、文 书上的签名(印签、 日期)等有法律意义 的事实和文书	件	每件 150 元	内发改价费字 (2021) 1191 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办的证明资格、资信、章程、决议、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签名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件	每件 500 元	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91 号	
证明自然人的授权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单方法律行为	件	每件 400 元	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91 号	
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声明、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	件	每件 600 元	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91 号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件	每件 200 元	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91 号	
证明离婚、收养、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	件	每件 300 元	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91 号	
办理遗嘱公证、证明自然人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	件	每件 800 元	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91 号	
证明合同(协议)	件	件标的额 10 万元(含)以下部分, 按 0.4%收取, 最低收取 300 元;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部分, 按 0.3 %收取; 50 万元 至 100 万元(含)部分, 按 0.2%收取;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部分, 按 0.1 %收取;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 按 0.08 %收取; 1000	内发改价费字(2021) 1191 号	



		<p>万元至 5000 万元(含)部分, 按 0.05%收取;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 按 0.03%收取; 1 亿元以上部分, 按 0.01 %收取。</p>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遗赠和遗嘱检认	件	<p>1、房产类 受益额 20 万元(含)以内部分, 按 0.5 %收取, 最低收取 200 元; 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部分, 按 0.4%收取;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 按 0.3 %收取;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 按 0.2%收取;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 按 0.1 %收取; 1000 万元以上部分, 按 0.05%收取。</p> <p>公证机构办理房产类继承、赠与、遗赠公证按房产面积收费的具体计价方式为: 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下部分, 按每平方米 40 元收取公证服务费; 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 按每平方米 35 元收取公证服务费。</p> <p>公证机构办理房产类继承、赠与、遗赠公证事项的收费标准应按房产标的额和房产面积两种方式计费的从低原则选择。单套居民房产收取的公证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p> <p>2、非房产类</p>		<p>内发改价费字 (2021) 1191 号</p>

		<p>受益额 20 万元（含）以内部分，按 1.2%收取，最低收取 200 元；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部分，按 1.0%收取；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按 0.8%收取；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按 0.6%收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按 0.4% 收取；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1%收取。</p> <p>3、遗嘱检认 遗嘱内容不涉及财产的，每件按 1000 元收取；遗嘱内容涉及财产的，收费标准同证明财产继承、赠与、遗赠公证。办理 遗嘱检认申请人在同一公证机构再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的，按每件 500 元收取。</p> <p>4、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p> <p>5、已办理继承公证申请人再申请办理遗产分割协议的，按每件 300 元收取。</p>		
提存公证	件	<p>标的额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0.2%收取，最低收取 300 元；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按 0.15%收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按 0.1 %收取；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部分，按 0.05%收取；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按 0.03%收取；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01%收取。</p>	内发改价费字 (2021) 1191 号	



<p>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和执行证书</p>	<p>件</p>	<p>件 1.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标的额 5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0.2%收取，最低收取 300 元；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按 0.15%收取；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按 0.1%收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按 0.08%收取；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部分，按 0.05%收取；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按 0.03%收取；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01%收取。 2. 执行证书以当事人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0.2%收取，最低收取 300 元。 主债权文书与担保债权文书公证涉及两个以上执业区域 公证机构均可管辖的，有管辖权的公证机构单独办理其中的赋予主债权文书或者担保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按主债权文书收费标准 50%收取；执行证书由不同执业区域公证机构分别 出具的，按第（四）条第 2 款收费标准的 50%收取。</p>	<p>内发改价费字 (2021) 1191 号</p> 	
<p>公证书副本费</p>	<p>件</p>	<p>每本 20 元</p>	<p>内发改价费字 (2021) 1191 号</p>	
<p>监制单位：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日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p>		



注：本公示清单一式两份，由收费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盖章公示和执收单位存档。公示信息如有调整，执收单位应重新变更公示清单。

监督举报电话：12358